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午间收盘价为1.517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58%，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34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77%，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草案（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25年1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草案（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草案（上会稿）主要修订情况为更新封面“上会稿”名称、更新文件落款日期等。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9,2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76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尚未转股的“红墙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15,980,8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5,2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2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

二、“红墙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红墙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9,2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76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4%。尚未转股的“红墙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15,980,8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97,943	34.49%	0	72,497,943	34.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730,591	65.51%	482	137,731,073	65.51%
总股本	210,228,534	100.00%	482	210,229,016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红墙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611390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红墙股份”股本结构表》和《“红墙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投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投集团将成为天地在线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地在线，证券代码：002995）自2024年10月3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0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3、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16.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4元/股~5.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成交最高价为5.17元/股，成交最低价4.6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372,4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5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成交最高价为5.1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6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1,167,861.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小，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调味品的贡献。开展算力租赁业务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回报周期较长且算力服务器存在更新换代风险。公司主要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获取资金支持，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1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截至2024年9月30日，莲花紫星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570.11万元（未审计），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88%；莲花紫星前三季度净利润553.84万元（未审计），占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3.35%。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调味品的贡献。

莲花紫星部分合同履行进展缓慢，开展算力租赁业务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回报周期较长且算力服务器存在更新换代风险。公司主要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获取资金支持，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已连续2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01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增加减值补偿安排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袁艳、方红渊回避了表决）。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资产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酒店）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因其中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协商，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增加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由旅游集团对黄埔酒店所有以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的减值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对此旅游集团已经出具《关于相关资产期末减值补偿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旅游集团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二）在减值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旅游集团同意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有以市场法评估的资产一并进行减值测试。如黄埔酒店上述资产在减值补偿期间的任一会计年度的期末价值（考虑年限修正因素）低于其在本次交易时的评估价值，对于差额部分（即期末减值额），旅游集团优先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旅游集团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有关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事项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具体为：旅游集团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黄埔酒店所有以市场法评估的资产当年度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旅游集团在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三）如旅游集团届时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相应年度补偿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后，旅游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通知的期限与回购价格，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向旅游集团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如旅游集团届时需以现金进行补偿，旅游集团将在上市公司通知的期限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四）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如旅游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旅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同时，同意公司据此与旅游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内容，并同意公司修改相应申报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02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五次监事会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一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回收表决票3份，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增加减值补偿安排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彭芸回避了表决）。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资产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酒店）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因其中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协商，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增加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由旅游集团对黄埔酒店所有以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的减值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对此旅游集团已经出具《关于相关资产期末减值补偿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旅游集团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二）在减值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旅游集团同意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有以市场法评估的资产一并进行减值测试。如黄埔酒店上述资产在减值补偿期间的任一会计年度的期末价值（考虑年限修正因素）低于其在本次交易时的评估价值，对于差额部分（即期末减值额），旅游集团优先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旅游集团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有关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事项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具体为：旅游集团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黄埔酒店所有以市场法评估的资产当年度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旅游集团在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三）如旅游集团届时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相应年度补偿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后，旅游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通知的期限与回购价格，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向旅游集团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如旅游集团届时需以现金进行补偿，旅游集团将在上市公司通知的期限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四）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如旅游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旅游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同时，同意公司据此与旅游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内容，并同意公司修改相应申报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况紧急，经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三之议案一：“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三之议案二：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5年1月22日（周三）15:00-17:00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采取通讯方式（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设置现场会议，而以线上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参加线上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提供、出示参会登记相关资料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发行人”）将向登记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提供线上会议接入方式。

3、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地积极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决定召开本次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周三）15:00-17:00

（1）线上会议时间：2025年1月22日（周三）15:00-17:00，本次债券持有人将以线上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1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债券持有人为QFII的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方有效。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网络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的全体“岭南转债”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岭南转债”持有人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岭南转债”持有人，均有权通过上述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债券持有人为QFII的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方有效。

6、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会议地点：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提供线上会议接入方式。

二、出席会议对象

1、2025年1月17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 债券发行人；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	√
2.00	《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本通知附件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21日（电话咨询：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债券持有人拟线上参会的可通过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参会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列明的登记资料在上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箱（ln@lingnan.cn）或传真等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提供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参会回执；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会回执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与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8、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9楼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通知指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在公司会议室设置现场，而以线上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参加线上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提供、出示参会登记相关资料后，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提供线上会议接入方式。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参会回执》

附件三：《会议议案》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9558”，投票简